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該通告上之所有決議案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通過。

茲提述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有以下決議案均獲得獨立股東通過投票方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本次股東特別大會進行點票表決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重組協議、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其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本決議案(a)段以使其生效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及同意就與之相關之事宜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	3,098,036,269 (100%)	0 (0%)	3,098,036,269

1.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為令重組協議、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作出之任何先前行動或簽署之文件。			
----	---	--	--	--

以上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註:

1.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9,854,533,606股。
2. 於本公告日期，鑑於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透過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吉利國際」)間接持有1,850,675,675股本公司普通股(附有投票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8.78%)，而李書福(「李先生」)於浙江吉利持有91.08%之股權，故浙江吉利、吉利國際、李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要放棄投票。

除浙江吉利、吉利國際、李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重組協議、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重組協議、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3. 於本公告日期，GEM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1,953,739,675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83%。其他持有本公司合共7,900,793,931股股份，可於本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17%。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無任何限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健先生(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洪少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楊皓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刊載。